



---

##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4(k)

全面彻底裁军：军备的透明度

###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

#### 秘书长的报告\*\*

1. 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R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V 号和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54 0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就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问题编写报告，要考虑到裁军会议的工作、各会员国表示的意见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A/52/316、A/49/316）以供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决定。
2. 秘书长谨根据这些决议，向大会提交在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的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上述报告。

---

\* A/55/150。

\*\* 本报告的最后审定要视政府专家小组完成工作的情况而定；该工作组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和 8 月 4 日举行第三届即最后一届会议。

## 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 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秘书长的前言.....		4
送文函.....		5
一. 导言.....	1-20	9
A. 设立登记册.....	1-4	9
B. 1991 年以来的发展情况.....	5-20	9
二. 对登记册运作情况的审查.....	21-47	13
A. 概述.....	21	13
B. 参与程度.....	22-34	13
C. 有关进出口的报告.....	35-36	17
D. 有关其他背景资料的报告.....	37	17
E. 对汇报情况的评估.....	38-47	18
三. 登记册的发展.....	48-60	20
A. 概论.....	48-49	20
B. 登记册所列的武器类别.....	50-57	20
C. 扩大登记册的范围.....	58-60	22
四. 区域方面问题.....	61-76	22
A. 概述.....	61-62	22
B. 通过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登记册.....	63-74	23
C. 加强区域一级的实施情况.....	75-76	25
五. 登记册的实施情况.....	77-83	25
A. 报告方法.....	77	25
B. 会员国之间的联络.....	78	26

C. 获得各国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	79	26
D. 联合国秘书处的作用 .....	80-82	26
E. 将来对登记册的审查 .....	83	27
六. 结论和建议 .....	84-94	27
A. 结论 .....	84-93	27
B. 建议 .....	94	29

## 附录

一. 装备类别及其定义 .....		32
二. 报告表格 .....		33
附件 1. 汇报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标准化表格(出口) .....		33
附件 2. 汇报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标准化表格(进口) .....		35

## 秘书长的前言

当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在 1992 年开始设立时，它被确认为国际致力于促进军事事项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一项重要步骤。今天，作为一系列国际文书的一个部分，登记册在协助防止武器过分和破坏稳定的累积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并为关于安全问题的双边和区域对话提供宝贵的数据。

在迅速全球化的世界中，我们不再能够孤立地寻求安全。我们必须致力于尽量提高防务政策和军备有关事项的透明度。这样，我们可以协助尽量减低误会或估算错误的危险，从而促进各国间的信任，使它们之间的关系更加稳定。在这方面，我欢迎 2000 年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一致通过的这份报告。

该报告考虑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关于国际武器转让的工作、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会员国表达的意见、1994 和 1997 年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在头 8 年，登记册的参与水平令人鼓舞。几乎所有主要常规武器的生产者、出口者和进口者都坚持不懈地参与登记册，使登记册涵盖了绝大部分其 7 个类别所列常规武器的全球贸易。共有 149 个政府（包括 146 会员国）至少曾参与登记册一次。

不过，参与水平尚未达到普遍参与的地步。对军备透明过程而言，各国政府、特别是某些区域和分区域的政府进一步广泛参与登记册极为重要。

某些国家并不认为目前形势的登记册与其基本的安全利益攸关。不过，应当了解到，登记册是一项不断演变的文书，在一段时期之后，其涵盖的范围可能扩大到反映各国的全部军事力量。

我感到鼓舞的是，通过区域安排和机构，登记册获得的支持越来越多。在考虑到各国正当的安全利益的同时，区域和分区域致力于促进军事事项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从而发挥了补充登记册的作用。在这方面，我要着重指出，1999 年 6 月，美洲国家组织通过了划时代的《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该公约所载的武器种类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武器种类完全相同。

我鼓励会员国进一步推动这一充满希望的趋势，自愿更多地报告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情况。政府专家组恰当地建议继续定期审查登记册的运作和进一步发展的情况，而大会应及早决定下一次审查的日期。专家组构想了联合国在这方面要进行的一系列活动。秘书处随时准备为进一步促进登记册的宗旨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以便实现普遍参与的目标。

我要感谢政府专家组的成员编写这份报告。我建议大会予以审议。

## 送文函

2000年8月4日

纽约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先生

谨随函附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专家组是阁下分别按照大会1997年12月9日第52/38 R号决议第5(b)段、1998年12月4日第53/77 V号决议第4(b)段和1999年12月1日第54/54 0号决议第4(b)段任命的。

任命的政府专家如下：

Falah Al-Jam'an 上校

纽约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Angélica Arce 女士

纽约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公使

Alamgir Babar 先生（第三届）

纽约

巴基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副常驻代表

Giora Becher 先生

以色列

外交部

区域安全和军备管制司司长

Mitsuro Donowaki 大使

日本，东京

日本外交部特别助理

Leonardo Fernandes 先生（第二届）  
纽约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二等秘书

Rafael M. Grossi 先生  
比利时，布鲁塞尔  
阿根廷大使馆  
公使

吴海涛先生  
纽约  
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一等秘书

Jose Rufino Menéndez Hernández 中校  
古巴，哈瓦那  
裁军和国际安全研究  
中心主任

Jyrki K. Iivonen 先生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芬兰大使馆  
公使-参赞

Onno D. Kervers 先生  
荷兰，海牙  
外交部  
核事务和不扩散司司长

Mária Krasnohorská 大使  
斯洛伐克，布拉迪斯拉发  
斯洛伐克共和国外交部  
裁军部主任

Pyotr G. Litavrin 先生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俄罗斯外交部  
安全和裁军事务司司长

William Malzahn 先生(第二届)  
华盛顿, 哥伦比亚特区  
美国国务院  
军备管制署

Satish C. Mehta 先生  
纽约  
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Anthony Okanlawan Oni 先生  
尼日利亚, 拉各斯  
海军准将

Paulo Cordeiro de Andrade Pinto 先生(第一和第三届)  
纽约  
巴西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参赞

Debra G. price 女士  
加拿大, 渥太华  
不扩散、军备管制和裁军司  
常规武器和欧洲安全问题

Mansour Salsabili 先生(第二和第三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德黑兰  
外交部

Gerhard Schepe 上校(第二和第三届)  
日内瓦  
德国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

Christine Seve 女士  
法国, 巴黎  
军备代表团  
国际关系司  
管制处

Shahbaz 先生（第一和第二届）  
巴基斯坦，伊斯兰堡  
外交部  
司长（裁军）

Giovanni Snidle 先生（第一和第二届）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  
美国国务院  
政治事务局

Tumagole Patrick Tsholetsane 先生  
南非，比勒陀利亚  
外交部  
区域军备事务助理司长

Andrew Wood 先生  
联合王国，伦敦  
国防部

本报告是在 2000 年 3 月至 8 月期间编写的。在此期间，专家组曾在纽约举行三届会议：第一届会议是在 2000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第二届会议是在 2000 年 5 月 22 日至 6 月 2 日，第三届会议是在 2000 年 7 月 24 日至 8 月 4 日。

专家组成员感谢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给予协助，特别要感谢裁军事务部常规武器处处长 João Honwana、专家组秘书 Nazir Kamal 和专家组顾问 Dipankar Banerjee 少将（退役）。专家组并感谢裁军事务副秘书长 jayan tha Dhanapala 在小组整个工作期间提供的支持。

在专家组的请求下，我谨以专家组主席的身份代表该组将其一致批准的本报告提交阁下。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政府专家组主席

Rafael M. **Grossi**（签名）



## 一. 引言

### A. 设立登记册

1. 1988年12月7日，大会题为“国际武器转让”的第43/75 I号决议责成对武器转让、包括其对安全和裁军的影响的问题进行专家研究。1991年，秘书长完成了提高国际常规武器转让透明度的方法和途径的研究报告（A/46/301），并提交大会。该报告着重说明军备透明度的积极影响。它强调提高透明度可以增进信任和减少误解的危险，从而有助于实施限制性措施。研究报告的一项主要建议认为联合国应尽快设立一个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差别待遇的武器转让登记册。在这方面，它进一步建议，登记册的设计和维持方式应有助于促进限制单方面、双边或多边的武器转让。

2. 大会1991年12月9日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46/36 L号决议请秘书长在联合国总部设立和保持一个具有普遍性和不存差别待遇的常规武器登记册并制订审议登记册的发展的各种安排。大会吁请所有会员国每年为登记册提供关于其进口和出口登记册所定七类常规武器的数据，并请各会员国于登记册扩大范围以前亦向秘书长提出其有关武器进出口的年度报告以及关于它们军事财产、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以及有关政策的现有背景资料；并请秘书长记录这些资料，以应各会员国要求时供查阅之用。

3. 大会同一决议重申其信念指出国际社会应认真审议武器转让的所有各方面问题，尤其因为：(a)武器转让有使存在紧张局势和区域冲突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地区变得更不稳定的潜在影响；(b)武器转让对各国人民追求和平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进程有潜在的不利影响；(c)有造成更多非法和偷偷私贩武器的危险。它呼吁所有会员国在出口和进口常规武器时实行适当克制，尤其是在面对紧张或冲突局势的时候，同时确保订有整套足以管制武器转让的法律和行政程序，并采取严格措施予以执行。

4. 大会并申明决心防止武器包括常规武器积累过多造成不稳定，以期在照顾到各国正当的安全需要及不降低安全的最低武力水平原则的情况下，促进稳定和加强区域或国际和平与安全。它重申《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所确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自然权利。

### B. 1991年以来的发展情况

#### 1992年小组

5.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6/36 L号决议规定于1992年召开政府技术专家小组会议。小组的任务是协助秘书长：

(a) 拟订技术程序，并为登记册的有效运作对第 46/36 L 号决议附件作出必要的调整；

(b) 编写一份报告，说明通过下列方式早日扩大登记册的范围：增加装备的类别以及列入关于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情况的数据。

6. 大会 1992 年 12 月 15 日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 47/52 L 号决议核可秘书长载有小组的建设的报告 (A/47/342)，呼吁各会员国自 1993 年起每年在 4 月 30 日前向秘书长提供所要求的数据和资料，并鼓励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第 18 段，将它们本国的武器出口和进口政策、法律和行政程序，包括批准武器转让和防止非法转让两方面的情况，通知秘书长。大会其后的决议重申该项请求。小组还建议将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关于会员国提供的登记的数据和现有的背景资料的年度综合报告向公众开放。

#### 1994 年政府专家组

7. 按照大会第 46/36 L 号、第 47/52 L 号和 1993 年 12 月 16 日第 48/75 E 号决议的规定，设立了 1994 年的政府专家组，以报告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情况。大会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75 C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递送专家组的报告 (A/49/316)。大会同一决议决定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与情况，并为此请各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意见以及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措施的意见。

#### 1997 年政府专家组

8. 按照大会 1996 年 12 月 10 日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 51/45 H 号决议设立了 1997 年政府专家组，以编写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以供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决定。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 52/38 R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递送专家组报告 (A/52/316)，并赞同该报告的建议。大会还决定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与情况，并为该目的，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意见。此外，并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0 年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以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决定。

9. 大会还通过 1997 年 12 月 9 日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 52/38 B 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军备的透明度的报告 (A/52/312 和 Corr. 1 和 2 和 Add. 1 和 2 和 A/52/316)，并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提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领域和直接与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有关的设备和技术转让领域透明度的各种方法和途径的意见，以期提高常规武器领域的透明度。

## 2000 年政府专家组

10. 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 54/54 0 号决议回顾请秘书长在将于 2000 年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召集的一个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其中考虑到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和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以及秘书长关于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各份报告，供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决定。大会并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措施的意见。

11. 大会 1999 年 12 月 1 日题为“军备的透明度”的第 54/54 I 号决议，请秘书长在 2000 年召开的政府专家组会议的帮助下，并考虑到各会员国的意见，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以下事项：

(a) 早日扩大登记册的范围；

(b) 详细订出发展登记册的切实手段，以提高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以及转让直接涉及发展及制造此类武器的设备和技术的透明度。

12. 政府专家组审议了 1994 年和 1997 年政府专家组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的报告以及大会的有关决议。

13. 专家组注意到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2 年通过的关于军事事项的客观情报的准则和建议，<sup>1</sup> 其中认为，虽然应当在大会有关决议的基础上运作和进一步发展登记册，各国同时应在现有协定的基础上和在适当的论坛范围内斟酌情况采取实际措施，提供客观情报，包括关于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高级军用技术转让、常规武器的进出口、军事装备、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和有关政策的情报，以增加军事事项的公开性和透明度。

14. 专家组并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1996 年通过的、载有“依照大会 1991 年 12 月 6 日第 46/36 H 号决议转让国际武器的准则”的报告<sup>2</sup> 以及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1999 年通过的、载有“关于管制/限制常规武器和裁军、特别强调依照大会第 51/4 N 号决议巩固和平的准则”的报告。<sup>3</sup>

15. 专家组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于 1996 年通过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该准则认为，武器转让问题应结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缓和区域和国际紧张局势、防止和解决冲突及争端、建立和加强信任、促进裁军以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问题来解决。约束和进一步开放，包括各种提高透明措施，在这方面有所帮助，并且也有助于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联合国为配合其总的宗旨和原则，经《宪章》确认在武器转让方面享有正当权益，《宪章》特别提到为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管制武器的重要性。同一报告并认为，关于武器转让的提高透明度措施本身并不是限制措施，但是，它们在若干方面可以促进和便利提出单边和多边的限制措施，并

有助于侦查非法转让的武器。除其他外，各国应尊重《联合国宪章》各项原则和宗旨，包括自卫权利；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为侵害任何国家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之目的，实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国际武器转让不应用来作为干涉别国内政的手段；争端应通过和平手段加以解决。

16. 专家组还考虑到会员国对大会以前关于军备的透明度的各项建议的反应。<sup>4</sup> 它并注意到 1998 年和 1999 年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大会的报告<sup>5</sup> 以及秘书长 1999 年 8 月 19 日的说明所转递的小武器问题政府专家组报告 (A/54/258) 和 1999 年 6 月 29 日提交大会的弹药和爆炸品问题专家组的报告 (A/54/155)。

17. 专家组审查了军备透明度方面的发展情况，包括自从 1992 年设立登记册以来在目前全球和区域安全情况下出现的具体问题。鉴于专门处理常规武器的全球安排很少并且性质有限，应当致力于改进和进一步发展作为少数关于军备透明度的全球性工具之一的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专家组还满意地注意到登记册制定了一个透明度准则，它促进许多政府精简其监测和管制武器转让的本国制度。专家组强调会员国向登记册提供了许多用别的方式得不到的官方资料，这种资料为政府间进行区域和国际协商提供了一个基础。

18. 专家组重申登记册作为旨在改进国家间安全情况的建立信任措施的作用，并回顾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认为提高军备的透明度可以促进建立信任和国家间的安全。在国际致力于促进军事事项透明度的较广泛范围内，设立登记册是朝这一方向迈进的一个步骤，可以有助于防止武器过分和破坏稳定的积累，特别是因为登记册涵盖了可用于攻势作战的武器系统。在这方面，登记册是一个涉及透明度和信任的重要工具，有可能促进缓和紧张局势和限制武器转让。专家组还注意到登记册可以有助于加强信任、缓和紧张局势、加强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并有助于限制军事生产和武器转让，同时考虑到各国正当的安全需要在尽可能低的军备水平上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这方面，专家组强调必须进一步努力实现上述目标。

19. 专家组在考虑登记册的发展时充分考虑到透明度和各国安全需要之间的关系。它重申参与登记册是自愿的，通过这一手段，各国可以表示它愿就安全政策的这一方面问题与其他国家进行对话。这样可以为双边和区域安全对话提供宝贵的投入，并为处理安全问题制定一个加强合作的方法。在这方面，专家组回顾透明度本身不是目的，登记册也不是管制机制，而是旨在改进国家间安全关系的建立信任措施。

20. 考虑到会员国依照大会有关决议向秘书长提出的意见以及在讨论中提出的意见，专家组认为，尽管登记册只处理常规武器问题，但正如各种有关的法律文书的规定和设立登记册的第 46/36 L 号决议所反映的，透明度的原则也可以连同其他措施应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尖端军用技术转让方面。

## 二. 对登记册运作情况的审查

### A. 概述

21. 在审议期间，专家组具有各国政府在 2000 年 8 月 4 日之前提交给登记册的 1992 至 1999 历年的数据和资料。<sup>6</sup> 专家组面前还有各会员国根据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以及后来的决议提交的有关其对登记册运作的意见。专家组依据这些数据和资料，对登记册的运作进行了审查，以期就如何改进其运作和进一步发展提出建议。

### B. 参与程度

22. 专家组注意到，除 1998 年外，在登记册运作的每一历年里，均有逾 90 个国家政府提交了有关武器转让情况的报告。图 1 说明了提交有关 1992-1999 历年情况的报告的政府数量<sup>7</sup>。

图 1<sup>7</sup>：各国参与程度

23. 在诸如联合国军事开支标准报告系统等同类国际报告文书中，登记册是参与率最高者之一，因此专家组备受鼓舞。但专家组还注意到，1998 年总体的参与程度低于以往各年。在此方面，专家组注意到，在 1998 历年未提交报告、但前一年已提交报告的政府中，大多数提交了“无”报告。专家组还指出，登记册已进入巩固阶段，需要作出持续努力，以加强迄今在数量和质量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并实现普遍参与的目标。

24. 并非所有提交报告的政府每年均持续不断地参与。专家组注意到，迄今已有总计 149 国政府至少参与登记册一次，其中 146 个为会员国，它们汇报“无”转让或具体转让数量。

25. 在登记册运作的八年期间，有 44 国政府持续不断地参与，27 国政府只汇报了一次，39 国政府从未提交过报告。图 2 说明了各国汇报的频度。此图说明了自 1992 年以来国家向登记册汇报的次数。例如，有 15 个国家向登记册汇报过 7 次，有 27 个国家只向登记册汇报过一次。

**图 2：1992-1999 历年期间各国提交报告的情况**

26. 专家组注意到，在参与登记册一次或一次以上的国家中，有些国家并非每一历年均持续提交报告，而且这些国家的数量每年不同。但是，涉及某一年份未参与的一些国家的转让，出现在该年份参与的国家提交的报告中。虽然 1996 年以前参与一次或一次以上的 57 个国家 1996 年没有参与，但该年份参与的国家在其报告中汇报了其中 8 个国家的转让情况。同样，1997 年，此类国家有 51 个，其中 7 个国家的转让在已提交的报告中被提及。1998 年，此类国家有 67 个，其中 13 个国家的转让在已提交的报告中被提及。

27. 在从未提交报告的会员国中，平均每年至少有 10 个国家作为进口国或出口国出现在其他国家的报告中，1997 历年这一数字最高，为 14 个国家。与此相关的是从未提交报告、亦从未出现在其他国家报告中的会员国数量。专家组注意到，这类国家总数不超过 25 个。这一数字相对较低，表明虽然迄今只有总共 146 个会员国参与登记册，但有 160 多个国家作为进口国或出口国在其他国家的报告中被提到过。

28. 在数量方面，专家组指出，除了每年参与的国家数量外，还应注意登记册所涵盖的武器转让总体情况。在此方面，专家组指出，任何一个历年登记册所涵盖的武器转让所涉国家的总数将远远高于该年参与国的数量，原因是有些国家虽从未参与登记册，但在其他国家送交的报告中被提及。同样，有些国家在某一特定年份没有参与，但在其他国家提交的报告中被提及。因此，比如 1998 历年有 82 个国家参与，但登记册收到的报告共提到了 106 个国家，其中 11 个从未参与登记册，13 个在前一个时期参与至少一次。按此，1998 历年的总数为 119 个。

29. 在质量方面，专家组指出，登记册涵盖了七类常规武器的军火贸易的绝大部分，因为几乎所有主要的此类武器供应国和接受国均定期提交报告。

30. 考虑到有必要提高登记册的可用性，专家组指出普遍参与目标尚未实现。虽然 1998 历年登记册的总体参与递增趋势已经稳定下来，专家组注意到有些因素

可以说明迄今为什么没能实现武器转让方面的普遍参与。在一些情况下，未汇报的国家没有登记册七个类别所列的装备或未参与转让此类装备。在这种情况下，强调必须提交“无”报告；否则，将无法了解是否已进行了转让。但是，专家组注意到，未进口或出口过登记册所涵盖的装备的许多国家也提交了“无”报告，1998 历年的部分情况除外。专家组还注意到，汇报转让的国家数量这些年来一直较为稳定。图 3 列出了在进口和出口方面提交“无”报告的政府数量，以及提交了有关武器转让数据的政府数量。

### 图 3：汇报转让情况与“无”汇报之间的对比

31. 但是，还有若干国家尚未通过提交“无”报告参与登记册。专家组强调，它们的参与非常重要，既有利于在实现普遍参与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又有利于通过透明，扩大建立信任的地理范围。同样，专家组指出，提交“无”报告的一些国家在参与方面也没有做到持续不断。参与水平若要取得持续增长，也必须根据情况提交“无”报告，因为如同自 1992 年登记册建立以来所出现的情况那样，预期在任何一个历年有许多政府可归为此类。例如，1998 历年中，有 24 个国家未参与，但它们在 1997 历年中参与了登记册。其中有 21 个国家提交了“无”报告。专家组还注意到，参与国中有很大比例在七个历年的每一年中提交了“无”报告。1998 年，这一百分比接近 21%，而这是 1992-1998 年期间的最低数字。在所有其他年份中，逾 35% 提交了“无”报告，1994 年和 1997 年的数字最高，为 41%。关于 1999 历年，截至 2000 年 8 月 4 日已提交报告的 78 个国家中，31 个国家提交了“无”报告。

32. 专家组注意到，报告数量因区域而异，在全部报告年份中，这一模式保持一致。在这方面，专家组还指出，1998 历年，对所有区域来说，区域内部的参与程度并不一致。图 4 列有按以联合国区域集团清单<sup>8</sup>为依据的区域分列的参与情况。

图 4: 1992-1999 历年期间按区域分列的各国政府参与情况

33. 应当注意的是，图 4 所列数据仅代表会员国。因此，瑞士政府（观察国）、库克群岛、纽埃和基里巴斯（现为会员国）政府提交的数据未列入其中。但它们的数据列于所有其他图表中。

34. 表 1 载有按区域分列的其他参与数据，并说明了区域内部的比例。

表 1. 按区域分列的参与情况

区域	1992 年	1993 年	1994 年	1995 年	1996 年	1997 年	1998 年	1999 年截至 2000 年 8 月 4 日
非洲	51 个中的 12 个	52 个中的 3 个	53 个中的 10 个	53 个中的 9 个	53 个中的 8 个	53 个中的 10 个	53 个中的 3 个	53 个中的 4 个
亚洲	47 个中的 23 个	47 个中的 25 个	48 个中的 26 个	48 个中的 27 个	48 个中的 22 个	48 个中的 22 个	48 个中的 16 个	48 个中的 16 个
东欧	19 个中的 14 个	20 个中的 13 个	21 个中的 15 个	21 个中的 16 个	21 个中的 17 个	21 个中的 16 个	21 个中的 13 个	21 个中的 14 个
拉丁美洲和加 勒比	33 个中的 17 个	33 个中的 15 个	33 个中的 18 个	33 个中的 14 个	33 个中的 15 个	33 个中的 14 个	33 个中的 12 个	33 个中的 15 个
西欧及其他	24 个中的 24 个	27 个中的 24 个	27 个中的 25 个	27 个中的 26 个	27 个中的 26 个	28 个中的 28 个	28 个中的 28 个	28 个中的 24 个
不属于任何区 域集团	5 个中的 3 个	5 个中的 2 个	3 个中的 2 个	3 个中的 2 个	3 个中的 2 个	3 个中的 2 个	3 个中的 2 个	3 个中的 2 个



### C. 有关进出口的报告

35. 专家组指出，汇报进出口情况的国家数量在整个审查期间仍相对稳定。图 5 说明了 1992—1999 年提交报告的政府数量，包括就进出口情况提交了“无”报告的政府数量：

**图 5：关于进出口情况的政府报告**

36. 专家组注意到，在参与国的报告中被作为出口国或进口国提到的若干国家未向登记册提交任何报告。平均而言，有 11 个国家属于此类。对 1996—1998 年来说，这一数字变化不一，最少为 7 个，最多为 14 个；而且并非每年都是同样的国家。

### D. 有关其他背景资料的报告

37. 在有关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以及军事财产的资料方面，根据第 46/36 L 号决议第 10 段汇报其他背景性资料的国家数量在汇报的头七年中有所增加。根据这项决议的规定，邀请各国（而不是像武器转让的情形那样吁请各国）提供此类资料。它们可用它们愿意采用的任何形式提交资料。除极少数情况外，参与国汇报了登记册所涵盖的七个类别，同时提供资料，说明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以及军事财产的情况。在 1992—1998 历年期间，共有 47 国政府提交了有关其军事财产情况的报告，其中许多国家定期提交报告；而在同期内，共有 29 国政府提交报告，说明了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情况，其中许多国家定期提交报告。在 1992—1998 历年期间提交报告的政府中，平均有七国政府汇报了不属登记册所涵盖类别范围的武器。专家组指出，许多国家只就其国家政策汇报过一次，其后则仅汇报所作修改或增补情况。图 6 列有汇报现有背景性资料的整体模式。

**图 6. 财产、采购和国家政策**

## E. 对汇报情况的评估

38. 专家组在对登记册头七年运作情况进行审查时，欢迎各国继续承诺定期向登记册提出报告。不断提出报告不仅对维持登记册的现实意义非常重要，而且提供了对趋势进行分析的基础。专家组认为，国家的不参与可能出于政治和政府部门的原因。而且，一些国家可能认为，单是登记册一项与其安全问题的关系不大。在其他情况下，登记册的现有范围和参数可能是不参与的理由。不参与的其他理由可能是缺乏资源，或不了解登记册的运作。专家组还注意到，在某些情况下，武装冲突、严重的政治危机或国际安全局势中的其他消极事态发展可能会妨碍汇报。

39. 但是，专家组认为，在登记册方面取得更广泛的参与非常重要。如前文所述，就 1992 至 1997 历年间的每一年来说，均有逾 90 国政府向登记册提出了报告。在 1998 历年，这一数字为 82。尽管如此，对所有历年而言，进口国和出口国提供的资料涵盖了登记册现有七个类别全球贸易的绝大部分。尽管这一汇报水平高于其他可比的汇报文书，在某一历年间未参与武器转让的国家政府若能持续汇报，必将大大提高参与程度。专家组指出，如能更了解登记册的职能，熟悉其程序，则亦可促进加强参与。普遍参与将大大加强登记册作为加强信任措施的价值。此外，若转让的一方没有汇报，就造成不能确定有关数据的准确性，而更广泛的参与将有利于降低这一不确定性。

40. 专家组指出，对有关自 1992 年以来汇报模式的数据进行的分析显示，大量的未参与国可能属于潜在的“无”汇报国。专家组重申，以提交“无”报告的方式进行参与非常重要，原因是此类报告有助于使人了解武器转让的完整情况，并且是参与登记册所提供的建立信任进程的宝贵形式。专家组认为，应作出一切努力，鼓励各国参与登记册，如它们在应予汇报的年份中既未进口装备、亦未出口装备，则它们应提交“无”报告。

41. 专家组指出，自 1998 年以来便根据 1997 年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中所列的建议将提交报告的截止日期从每年的 4 月 30 日延至 5 月 31 日，这一举措受到了各国政府的广泛欢迎，原因是其中若干国家由于其特殊情况，认为它们难以在先前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交报告。但是，专家组仍然认为各国必须迅速提出报告，以便能在截止日期之前尽早编写有关登记册的年度综合报告，及时提交大会审议。迅速提交报告还将缩小向所有会员国提供此类数据的时滞，从而提高透明度。

42. 专家组在分析各国政府的汇报情况时注意到，各区域间存在很大差别。这些差别有一定模式可循，这可能与上文第 38 段提到的原因有关。某一历年区域间或分区域间的变化亦可影响各区域的汇报模式。

43. 专家组还指出，在转让细节方面仍然出现错配现象，如转让项目的数量、转让日期和装备的种类。专家组认为，出现某些差错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缺乏共同的转让定义。这不仅造成了对转让是否发生存在不同解释，而且还造成了对转让时间的不同解释。各国在做法上仍然有差别，有时在不同的年份中汇报同一项转让，造成登记册中出现错配现象。由于各国在实施进出口的规则、条例和程序方面做法各异，要就一个共同的定义达成协议也就更为复杂了。目前，1992年小组的报告中对转让所作的、并得到1994年和1997年的政府专家组再次确认的说明，仍然是汇报转让的准则。专家组还认为，造成转让汇报工作有出入的原因包括，缺乏对登记册及其程序的认识和了解，以及执行登记册工作的资源有限。

44. 专家组指出，有些参与国使用报告格式中的“备注”一栏，提出所转让装备的名称并加以说明，在汇报的七年时间里，这些国家数目已有所增加。1992年小组之所以编入了这样一栏，是为了给各国提供机会，如它们愿意的话，汇报所转让装备的名称、种类或型号，从而便于了解国际转让。1992年小组还建议，可将此栏用来对转让作出更多的澄清说明，如装备是否陈旧，或是否属于联合生产。表2详细列明了在汇报进出口时使用“备注”栏说明种类和型号政府数目。

**表 2：使用“备注”栏的频度**

区域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截至 2000年8月4日
出口国	24个中的 15个	24个中的 16个	22个中的 17个	22个中的 19个	25个中的 23个	26个中的 26个	23个中的 22个	20个中的 19个
进口国	38个中的 26个	31个中的 24个	42个中的 34个	43个中的 35个	36个中的 32个	40个中的 37个	41个中的 41个	36个中的 36个

45. 专家组重申，“备注”栏的使用有助于了解所提供的数据，并查出或减少差错，因而使登记册更具价值。不仅有关装备的型号和种类的资料有助于提高清晰度，而且还使报告具备重要的质量因素。因此，专家组鼓励各国政府在汇报转让时尽可能使用此栏。

46. 关于汇报已掌握的背景性资料的问题，专家组注意到，根据大会第46/36 L号决议就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的采购提出报告的数目有所增加。它还注意到，报告的绝大多数提供了有关《登记册》七个类别的数据。专家组注意到这些自愿做法，并认为继续散发此类资料将是有益处的。

47. 专家组还满意地注意到，在1997年政府专家组建议的基础上，各国汇报工作已得到改进，例如更多地使用了“备注”一栏。

### 三. 登记册的发展

#### A. 概论

48. 大会第 46/36L 号决议开启了未来扩大登记册范围的进程，办法是增加设备的类别并包括关于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数据。1992 年小组审议了实现这种扩大的方式，该小组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其调查结果。1994 年专家组在探讨登记册的继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时曾广泛讨论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的问题，但并未就所提出的任何建议达成协议。1997 年专家组还审查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的各种建议。它研究了现有七类的定义，以确定它们是否仍然符合登记册的目的。还审议了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包括小武器及轻武器的建议和问题。1997 年专家组研究了提议的技术调整所涉的问题，但未能就这些调整达成协议。

49. 2000 年政府专家组对调整登记册所列的七类武器问题进行了广泛和详细的技术审查。在这方面，它还参照影响到现代战争的技术发展审查了兵力投射和兵力增强能力的概念。<sup>9</sup> 该专家组指出，在一些情况下，这些能力本身可能不是攻击系统，但可增强攻击系统的效力。还较广泛讨论了武器系统能否视为攻击性或防卫性系统的问题，并认识到任何区分必须考虑到各国的军事学说的差异。就兵力投射和兵力增强能力而言，专家组审议了这种调整是否使报告程序较为复杂，或在这方面是否会影响到登记册的范围和普遍参与的最终目标。考虑到普遍参与的最终目标和登记册的进一步发展，专家组分别讨论了现有的每一类别，以确定是否须要和能够作出调整。此外，关于扩大登记册范围的问题，专家组审议了列入关于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数据的问题。专家组还审议了小武器和轻武器与登记册的相互关系的问题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的透明度问题。

#### B. 登记册所列的武器类别<sup>10</sup>

##### 第一类. 作战坦克

50. 专家组认为作战坦克的现有定义涵盖的范围很适当。在这方面，已注意到技术趋势是研制吨位较重和大炮口径较大的坦克而不是相反。

##### 第二类. 装甲战斗车

51. 专家组分析了第二类的现有定义，并讨论了将侦察和目标搜索系统、架桥设备、装甲抢修车和电子战系统列入的调整问题。讨论了轻坦克问题，由于这些坦克不属于第一类，因此可在第二类的框架内加以审查。第二类的概念范围较广，可在此类下讨论，第一类定义不包括的坦克和其他装甲战斗车的问题。

### 第三类. 大口径火炮系统

52. 专家组回顾了 1994 年和 1997 年政府专家组对第三类调整问题的讨论情况，审查了将口径 35 到 100 毫米的火炮系统列入的重要现实意义，这些系统是在现有定义的范围外。例如，如把口径阈值降到 75 毫米，那么在最近一些冲突中广泛使用的口径 81 毫米和 82 毫米的迫击炮也会包括在内。对此问题进行讨论后，便能够对提高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透明度的措施进行分析。在这方面，专家组注意到将于 2001 年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

### 第四类. 作战飞机

53. 在第四类中，调整问题联系军用飞机一起讨论，例如包括兵力增强能力，例如侦察、部队指挥、电子战，以及兵力投射能力，例如空中加油和设计用来运输部队以及空投任务的飞机。在这方面，专家组还讨论了这些系统涵盖的范围问题，例如其在大规模攻击行动和突击中的作战作用。专家组还审议了现有定义是否由于只包括“作战飞机”而没有包括进行特别电子战、制止防空系统和进行侦察任务的所有军用飞机，还在讨论第五类时对此最后一点进行类似审议。

### 第五类. 攻击直升机

54. 关于第五类，象其他一些类别一样，专家组把调整问题与重要的战斗支援系统，例如目标搜索（包括反潜战）、通讯、部队指挥、电子战、布雷和运输直升机等一起审查。在这方面，象第四类一样，专家组讨论了作出可能须要改写这个类别的标题或建立新类别的技术调整所涉问题。此项技术性讨论还得出有关军事运输直升机的可能参数，包括其承运能力的意见，以便为报告目的提供明确的定义。

### 第六类. 军舰

55. 关于第六类的可能调整问题的讨论围绕着降低军舰吨位的问题，专家组讨论了可能把吨位阈值降到 400 公吨所涉问题，这会包括例如布雷和两栖船只。同样的，专家组审议了其他发展情况，例如现有 750 公吨阈值以下的船只的火力，这些火力在一些情况下可与较大船只的火力相比。有人问这些船只是否可认为会起不稳定作用。专家组还注意到海岸警卫队作国内执法用的船只和其他进行海岸巡逻或只作海岸防卫用的船只。

56. 专家组还分析了就登记册来说具有军事意义的问题，即考虑可能列入第六类的船只是否应限于具有在“大海”航行能力的船只还是也应该包括在区域范围内可能具有重要的意义的其他军舰。在这方面，大家就某些级别的水面军舰，特别是布雷/排雷军舰的防卫和攻击作用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 第七类.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57. 在第七类中,考虑的重点是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和在国际转让这些系统方面的透明度问题。在这方面,专家组详细审议了射程不到 25 公里的导弹特别是地对空系统究竟是防卫武器还是攻击武器的问题和它们是否能够视为在登记册范围以外的问题。同样的,它审查了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和小武器及轻武器问题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小组讨论了登记册在促进透明度方面的特别作用,而不是讨论军备控制文书中所设想的减少和限制措施。

### C. 扩大登记册的范围

58. 在讨论登记册内七个类别的调整问题期间,经常提出了战斗支援和战斗后勤支援能力的问题。<sup>11</sup> 因此,专家组从概念和方法观点审查了该问题。例如从概念来说,通过增加两个新类别便可分开处理战斗支援和战斗后勤支援系统,或可以把现有七个类别细分以便分别包括战斗、战斗支援和战斗后勤支援系统。关于兵力投射和兵力增强能力,专家组审查了这种调整是否会使报告程序较为复杂的问题,并在这方面是否会影响到登记册的范围和普遍参与的最终目标的问题。

59. 专家组讨论了扩大登记册范围以便在与关于转让的数据相同的基础上载列关于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数据的问题。它特别讨论了这种扩大是否会促进较多参与登记册的问题。有人建议扩大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数据,这可实现使登记册较平衡和提高透明度的目的。还有人建议增加在国际转让军事技术方面的透明度。

60. 专家组讨论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增加在核武器,包括轰炸机及其他运载系统、武器级材料和生产设施方面的透明度,以及建议审查登记册,以便包括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 四. 区域方面问题

### A. 概述

61. 大会在第 46/36 L 号决议和以后的各项决议中,呼吁会员国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行合作,同时充分考虑到各区域和分区域当前的具体条件,以便加强和协调旨在增加裁军方面的公开性和透明度的国际努力。

62. 专家组注意到各区域的报告方式存在差异,欢迎各区域组织及安排、各个会员国及联合国秘书处为推动参与登记册所作的努力。专家组认为,为了帮助实现普遍参与登记册的目标,这种努力应该持续下去。专家组考虑到不同的安全情况,并认识到建立信任与安全补充措施以及为加强安全而进行的其它工作,应该考虑到令人关切的具体问题和安全观念。在这种背景下,专家组指出,各个登记册所

列各类别没有涉及到的其它与武器和装备有关的措施，在确保考虑到所有令人关切的安全问题方面，对某些区域，尤其是那些仍然存在武装冲突威胁的区域，有特别的重要性。专家组还指出，在某些情况下，登记册可以产生有益的影响，可以促进与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活动以及就区域安全问题展开讨论。

## B. 通过区域安排和机构支持登记册

### 亚洲和太平洋

63. 从表 1 提供的数据可以看出，自从登记册成立以来，亚洲和太平洋的整体参与水平相对来说仍然不太高。参与水平最高的年份是 1995 年，参与比例为 56%，最低的年份是 1998 年，比例为 33%。不参与的国家或者不是一贯参与的国家，大部分是那些很可能送回一份“无”报告的国家。

64. 一些分区域，尤其是局势紧张的地区的参与水平一直明显较低，影响到整体参与的水平。在这方面，为了实现普遍参与登记册的目标，专家组强调必须考虑《联合国宪章》所载的所有原则，以及本报告第 15 段提到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专家组还注意到大会所采取的与区域背景有关的行动。大会在关于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 1999 年 12 月 1 日第 54/49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0 日第 51/50 号决议中，鼓励该区域所有国家支持为加强各国之间的建立信任措施创造必要条件，推动所有军事事务方面的真正公开性和透明度，除其它外，向登记册提供准确的数据和资料。大会在 1994 年 12 月 15 日第 49/81 号决议和 1995 年 12 月 12 日第 50/75 号决议中，也表示过类似的鼓励。

65.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区域论坛(东盟区域论坛)自从 1994 年成立以来，一直在进行努力，促使东盟区域论坛所有国家最终参与登记册。为支持登记册而采取的重要一步，是 1996 年在外长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赞同闭会期间建立信任措施小组提出的建议，即应该鼓励东盟区域论坛参与国自愿将提交给登记册的数据同时散发给东盟区域论坛其它国家。各国外长还赞同小组提出的其它建议，认为东盟区域论坛框架内就登记册进行的讨论应该继续下去，以便加强该区域的安全，并认为应该鼓励东盟区域论坛参与国在联合国的范围内共同努力，促使各国更统一地参与登记册。为了支持那些建议，目前正在积极努力，以探有关参与登记册的问题，并确定东盟区域论坛各国间可能开展的合作。

### 美洲国家

66. 自从登记册成立以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整体参与水平相对来说一直不太高。参与水平最高的年份是 1994 年，参与比例为 53%，最低的年份是 1998 年，比例为 36%。不参与的国家或者不是一贯参与的国家，大部分是那些很可能送回一份“无”报告的国家。办事官僚是参与水平不太高的一个主要因素。然而，该区域在武器透明度方面有重大发展，很可能会使整体的参与水平有所提高。

67. 1999年6月7日，美洲国家组织大会在为期两年的密集磋商之后，通过了划时代的《美洲国家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sup>12</sup> 该《公约》设立了一个具体机制，以通过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来加强区域稳定。《公约》要求缔约国就其进口和出口《公约》所涵盖的常规武器的情况，向美洲国家组织保存国提供年度报告；这些常规武器与联合国登记册所涵盖的完全一样。《公约》还要求缔约国在将所采购的常规武器编入武装部队90天之内，把采购这些武器的情况通知保存国，而不管这些武器是通过进口获得的还是通过本国生产获得的。没有采购武器的缔约国要在每年6月15日之前提交一份“无”报告。

68. 南方共同市场各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智利和玻利维亚等国的总统，在2000年6月3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的会议上，重申了在常规军备领域建立信任措施的重要性，并呼吁支持普遍参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 欧洲

69. 自从登记册成立以来，欧洲国家的参与水平一直是世界各区域中最高的。西欧各国的参与水平尤其高，1997年和1998年都实现了普遍参与目标。东欧各国尽管没有实现普遍参与，但整体参与水平也很高，并且相对来说比较稳定。最近几年的平均参与水平大约为80%。

70.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为了加强各参与国的信任与安全，通过了一些文件和采取了其它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以期增加常规军备事项方面的透明度。1999年11月，欧安组织在伊斯坦布尔首脑会议上，通过了关于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方面的1999年维也纳谈判文件。该文件包括前几份文本的修订文字和一套涉及下列领域的新措施：军事信息的交流、防务规划、风险的降低、军事联络和访问、某些军事活动的事先通告和观察、对某些军事活动的限制、核查与遵守情况、以及区域措施。另外，1994年布达佩斯首脑会议通过的军事资料的全球交换规定，每年就涵盖一系列常规军备，其中包括联合国登记册（第七类除外）所列军备的军事财产交换资料。各参与国还根据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于1997年12月作出的决定，在各国之间散发提供给联合国登记册的数据和其它背景资料。这种资料每年可加以审查和讨论，也可以在论坛的年度落实情况分析会议上审查和讨论，从而鼓励各参与国之间进行对话。另外，在欧安组织安全合作论坛于1995年12月作出决定以后，各参与国每年根据一份问卷，提供有关其在常规武器及相关技术的出口政策和本国做法方面的资料。

71. 欧洲联盟（欧盟）成员国及联系国继续鼓励联合国会员国提交数据，促使各国遵守登记册的规定。它们特别与还没有提交某一年的报告的国家联络，要求这些国家提交那一年的报告。欧盟成员国及联系国在进行了这些联络之后报告说，这类国家中绝大多数普遍愿意参与登记册。既然已经表示了这种意愿，为什么这些国家中仍有一些不向登记册报告，其中原因可在专家组就这一问题提出的意见中找到答案（见上文第38段）。



## 非洲

72. 非洲各国参与登记册的整体水平一直是世界各区域中最低的，在 1992—1998 年期间有所起伏，1992 年最高时几乎达到 24%，1998 年最低时，不到 6%。不参与的国家或者不是一贯参与的国家，大部分是那些很可能送回一份“无”报告的国家。

73. 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咨询委员会于 1999 年 10 月在恩贾梅纳召开的分区域会议上，通过了《恩贾梅纳宣言》(A/54/530)；该《宣言》呼吁在国家和分区域两级建立一个统一的武器登记册，并敦促所有国家根据 1991 年 12 月 6 日大会第 46/36 H 号决议的规定，执行国际武器转让准则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74. 专家组在区域和分区域的背景下，审议了登记册的相关性问题。在这一背景下，对登记册现有 7 个类别可能的调整进行的技术审查，在一些情况下包括对属于广泛小武器和轻武器范围内的武器系统的审议；小武器和轻武器最近几年在非洲得到了更多重视。这种情况比如就反映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16 国的武器透明倡议，以及在非洲统一组织的框架内正在审议的其它倡议之中。<sup>13</sup>

### C. 加强区域一级的实施情况

75. 专家组认为，应该鼓励区域和分区域一级的努力，因为这些努力可能会铺平道路，使该区域达到更高程度的公开性、信任和透明度，从而促使更多地参与登记册。专家组还认为，这种努力应该补充普遍、全球的登记册的业务，而不是分散其业务。在这种情况下，专家组认为，必须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促使参与登记册，因为这个全球的提高透明度工具已经运作了八年，但最近几年没有象开始几年那样集中开展推动工作。在这方面，专家组回顾到，前裁军事务中心在 1993 年和 1996 年期间，在不同区域组织的各种讲习班和研讨会发挥了重大作用，提高了人们的认识，推动了参与登记册的水平。

76. 专家组还认为，推动和宣传工作应特别集中在某些区域或分区域；在这些区域或分区域中，这种工作很可能会克服一些国家不参与或不是一贯参与的问题。至于推动参与登记册的问题，专家组指出，一些国家已经为此目的开展了多边、区域或双边努力。专家组又指出，一些政府表示有意提供协助，在适当的区域或分区域两级推动登记册，并指出某些国家正在计划举办一些重大活动。<sup>14</sup>

## 五. 登记册的实施情况

### A. 报告方法

77. 专家组指出，对许多国家来说，有关登记册的国家政策可能不是每年都改变。专家组认为，为了更清楚说明有关额外背景资料的国家政策时，各国最好在报告

中或者表明“没有变化”，或酌情说明变化的性质。在提交了一份报告之后，各国应报告其认为与登记册有关国家政策方面的任何变化。专家组还审议了在适当的情况下提交“无”报告的重要意义，并指出，一些国家已经使用简化报告方法来提交这类报告。

## **B. 会员国之间的联络**

78. 专家组认为，为了解决出口国和进口国提交的数据中可能存在的 inconsistence 问题，以及其它有关登记册的问题，必须进行直接的双边联络，并在适当时进行其它联络。为此目的，专家组鼓励所有国家政府都任命一个正式的国家联络单位。这种联络单位可以处理各国提交的资料所引起的疑问，以便消除误解。在这方面，专家组指出，迄今为止已有 46 国政府<sup>15</sup> 向秘书处提供了有关其联络单位的资料。专家组还指出，其它官方的联系渠道在适当的时候可以帮助解决与登记册有关的问题。

## **C. 获得各国提交的数据和资料**

79. 为了加强登记册作为一种建立安全事务方面的信任的工具的价值，必须保证会员国能够最大限度地获得储存在登记册数据库中的数据和资料。这一目标可以通过若干方法来实现，其中包括酌情使用电子手段。在这方面，专家组讨论了一些想法，在登记册的维持和普遍化过程中更多地使用电子手段；这些想法包括：在秘书处关于裁军事务的网站中，为登记册精心设计一个单独的主页，并与其它武器透明文书和数据库联接；通过一个带有搜索功能、方便用户使用的数据库，使用户可以通过电子方法查到各国向登记册提供的资料；将联合国关于登记册的最新资料手册纳入拟议的登记册主页；散发裁军事务部编写的宣传材料，特别要告诉各国政府有关登记册作为建立信任的措施的现实意义，专家组还研究了用电子方式向登记册提交国家报告的可能性。

## **D. 联合国秘书处的作用**

80. 专家组注意到，秘书处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在会员国要求时，可以就向登记册提交报告的技术方面问题，以及澄清所提交的报告在技术上含糊不清的问题，向会员国提供咨询意见。为了提高参与水平，会员国要及时向登记册提出报告，秘书长要及时拟订提交给大会的年度综合报告；专家组认为，秘书处在提高对登记册和报告程序的认识方面必须发挥作用。在这方面，专家组审议了一个提案，即在第一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开始之前或在该委员会的会议召开之初，组织举办关于登记册的年度讲习班或磋商会议。

81. 专家组表示赞赏裁军事务部在散发有关登记册的有用资料和教育材料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在这方面，专家组赞扬该部印发了联合国关于登记册的资料手册，并鼓励定期增订这一资料手册。

82. 专家组赞扬裁军事务部于 2000 年 6 月在斯里兰卡共同主办了一次南亚区域会议；该会议讨论了与登记册有关的问题。这次会议的重点主题是“制止南亚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是由科伦坡的区域战略研究中心主持的，联合王国的布雷德福特大学也参加了主办。<sup>16</sup> 专家组指出，裁军事务部可以促使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举办更多的讲习班和研讨会，以便实现更多参与的目标，增加人们对登记册及其程序的了解。专家组指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在这一过程中可以发挥重大的作用。

### E. 将来对登记册的审查

83. 专家组强调了对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情况进行定期审查的重要性。专家组回顾上面提到的意见，即登记册已经进入了一个新阶段，需要作出新的努力，确保登记册向前发展，实现普遍参与及进一步发展的目标。专家组建议，进行定期审查的做法应该继续下去。专家组还指出，到 2002 年，登记册将已经运作了十年；这是一个重大的成就，可以借此机会对其业务进行评价，并解决登记册将来的发展问题。

## 六. 结论和建议

### A. 结论

84. 专家组的结论是，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自 1992 年设立以来取得了很大的进展，现正进入巩固阶段，需要重新努力以确保在实现普遍参与方面取得进展以及进一步发展。专家组指出，登记册表明，这些年来，各国坚持不懈地参与，也提供了质量高的资料。不过，专家组注意到，各区域的报告水平参差不齐，需要在区域和分区域两级进一步作出有针对性的努力，以鼓励更广泛的参与。

85. 专家组一方面注意到许多国家至少已经向登记册报告过一次，另一方面重申坚持不懈地参与登记册和在适当情况下提交“无”报告的重要性，因为这有助于尽可能提供有关登记册所涵盖的装备交易的完整情况。在适当情况下提交的“无”报告也有助于实现普遍参与的目标，因为 1992 年以来的报告方式表明，相当数量的国家在任何历年都很可能提交“无”报告。

86. 专家组满意地看到，越来越多国家在“备注”栏里填写已转让的装备的名称、型号或类型。专家组的结论是，报告载列这些资料使登记册载列的数据的质量提高，从而增加其作为建立信任措施的价值。专家组鼓励各国提供这类资料。

87. 专家组强调迅速提交报告以便早日将数据和资料提交给大会的重要性。它的结论是，附上普通照会连同秘书处每年 1 月底发送给会员国的报告表格，将有助于及时提交。

88. 专家组鼓励会员国指定其正式联络单位，以便秘书处将资料分送有兴趣的会员国。它的结论是，指定的国家联络单位在促进有效地提交报告和澄清提交的数据可能引起的问题方面能发挥重要作用。

89. 关于登记册的进一步发展，专家组讨论了关于在与有关转让的数据相同的基础上载列有关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数据的问题。它重申尽早扩大登记册的目标，并欢迎若干国家自愿报告军事财产和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情况。

90. 专家组认识到透明原则的重要性及其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现实意义。专家组在审议关于增添新类别以包括这类武器的提议时，审查了登记册的性质、区域安全问题、关于这一主题事项的现有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鉴于所有这些因素，特别是考虑到登记册只涵盖常规武器，专家组同意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透明度问题是大会应予讨论的问题。

91. 专家组审议了下列关于现有 7 个类别的若干调整问题：

- 在第二类下，列入进行侦察、目标搜索、电子战或部队指挥的装甲战斗车，此外还列入第一类不包括的战斗坦克；
- 在第三类下，将口径阈值降到 75 毫米；
- 在第四类下，列入其设计或装备是用来进行空中加油、运输部队、空投任务和电子战的飞机。此外，列入现有定义不包括的其他军用飞机；
- 在第五类下，列入其设计和装备是用来运输部队、进行战斗支援任务或电子战的直升机。此外，列入现有定义不包括的其他军用飞机；
- 在第六类下，将水面军舰吨位阈值减到 400 公吨；
- 在第七类下，将导弹射程缩短到包括低于目前 25 公里射程以下的系统，特别是单兵携带防空系统。

由于对其中任何一项调整都没有达成协议，专家组决定在下一定期审查期间进一步审议此事项。

92. 专家组讨论了现有类别和可能的常规武器装备（包括轻武器和小武器）新类别之间的关系问题，以及这种关系如何影响到登记册的宗旨。专家组注意到拟于 2001 年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会议。

93. 为了按照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和以后各项有关决议的要求，促进普遍参与和登记册的继续发展，专家组认为，在建立登记册之时倡导的审查程序应该继续。这种审查程序对于确保登记册不断取得进展是不可缺少的。

## B. 建议

### 94. 专家组建议：

(a) 会员国应参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以期实现普遍参与这一文书的共同目标；

(b) 应提醒会员国参与登记册的重要性，必须就登记册所涉及的常规武器的进口和出口情况汇报数据和资料以及提供“无”报告；

(c) 能够这样做的会员国应利用标准化报告表格里的“备注”栏提供额外数据，例如种类或型号；

(d) 应鼓励会员国迅速提交报告以便确保向各国政府分发报告内的数据和资料；

(e) 会员国应就与登记册有关的事项指定国家联络单位，并将该联络单位的详情连同年度报告一齐提交，但有一项了解，即秘书处将保存这些资料，只在政府索取时才提供；此外，秘书处应保持一份联络单位最新清单，分发给所有成员国。

(f) 秘书处每年连同标准报告表格寄给会员国的普通照会还应附有表格，供无转让的装备可供报告的国家填写“无”。该附表的内容应如下：“... 政府参照大会第... 号决议，确认在... 历年既无出口也无进口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七个类别所列的任何装备，因此提交‘无’报告”。普通照会的案文相应地应提及所附供填写“无”的表格；

(g) 秘书处应酌情协助会员国执行商定的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h) 大会应在适当时决定尽早对登记册的继续运作和进一步发展进行全面审查；

(i) 大会应考虑向秘书处提供额外资源以便管理和维持登记册，并：

(一) 根据上述建议增订关于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的联合国资料手册，并分发给会员国；

(二) 在 1 月底将普通照会连同报告表格寄给会员国，并酌情在 6 月初寄出催交信；

(三) 确保尽快以电子方式提供与登记册有关的所有资料。经增订的关于登记册的联合国资料手册也应以互相链接的超文本和可下载的文件方式放在登记册网址上。秘书处应继续向大会提供已登记的年度数据和资料综合报告，包括在自愿基础上提供的军事财产和通

过本国生产进行采购情况，并附上其他额外背景资料的索引。提供有关军事财产和通过本国生产进行采购情况的数据的国家可要求秘书处不得印发这些数据；

- (四) 确保与登记册有关的所有基本数据和资料均以电子方式用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提供；
- (五) 在技术专家的协助下进行研究，以确定用电子方式向登记册提交国家报告的可行性；
- (六) 为登记册搞一个独立的主页，采用图表设计，使登记册数据得到有效使用，并把这一主页和有其他国际及区域组织建立的其他可比较的登记册和数据库链接起来；
- (七) 酌情以电子方式或硬拷贝方式，将填妥的报告表格送交各国首都和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 (八) 促进召开与登记册有关的非正式会议，例如在第一委员会开会期间由秘书处介绍其业务和程序；
- (九) 酌情促进举行区域和分区域讲习班和讨论会，特别是鼓励更多地参与。

## 注

<sup>1</sup>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47/42)。

<sup>2</sup>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1/42)，附件一。

<sup>3</sup>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附件三。

<sup>4</sup> A/52/312 和 Corr. 1 和 2 和 Add. 1 和 2; A/53/334 和 Corr. 1 和 Add. 1; A/54/226 和 Add. 1 和 2。

<sup>5</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3/27)；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54/27)。

<sup>6</sup> 最近的 1999 历年的报告工作尚未结束，因此该年份的数据不全。

<sup>7</sup> 在本报告中，图 1 至图 6 以及表 1 和表 2 所列的数据反映了各会员国和其他参与国截至 2000 年 8 月 4 日提交报告的情况。最近的 1999 历年的报告工作尚未结束，因此该年份的数据不全。

<sup>8</sup> 这份非正式清单仅用于大会选举。

<sup>9</sup> 兵力投射能力指运载军队和空军单位到远方，必要时在枪林弹雨中将他们运到当地。以便同当地敌人交战的军事能力；兵力增强能力指使一组规模较小的士兵或坦克、火炮、战斗机等能够打败规模较大的同类部队的任何技术。定义只供作方便专家组讨论的工作基础，并摘自戴维·罗伯逊所著《现代防御和战略指南》(Detroit, Michigan, Gale Research Company, 1987)。

<sup>10</sup> 大会第 46/36L 号决议附件第 2(a) 段列出七类设备，请会员国将有关这些设备的数据提供给登记册。根据 1992 年小组对该附件所作并经 1994 年和 1997 年专家小组重申的调整，用于向登记册汇报的类别及其定义如下：作战坦克、装甲战斗车、大口径火炮系统、作战飞机、攻击直升机、军舰以及导弹和导弹发射器。各类别的定义载于本报告附录一。

<sup>11</sup> 战斗支援指向战斗部队提供火力支援和行动援助；战斗后勤支援指向战斗部队提供支援，主要是在行政和后勤领域。例如，在第一类，战斗支援系统可以是架桥设备，而战斗后勤支援系统可以是装甲抢修车。这些定义只供作方便专家组讨论的工作基础，并摘自北大西洋公约组织编制的，《词语和定义汇编》(订正本 01 AAP-6(V))，1999 年 7 月 16 日。

<sup>12</sup> 迄今为止，已有 19 个美洲国家组织成员国签署了这项《公约》，其中包括主要的常规武器进口国和出口国。这项《公约》依据的是美洲国家组织于 1997 年通过的决议；该决议规定，美洲国家组织将考虑是否需要建立一个法律框架，预先通告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所涵盖的主要武器采购计划。

<sup>13</sup> 1998 年 10 月，西非经共同体成员国商定了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生产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他们在这一暂停的框架内，于 1999 年 12 月商定实施一个分区域武器登记方案。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正在安全和发展协调援助方案的框架内协助这一工作。还请见专家会议报告，非洲小武器和轻武器专家第一次大陆会议，2000 年 5 月 17—19 日，亚的斯亚贝巴 (SALW/RPT/EXP (I))。

<sup>14</sup> 加拿大和日本已经商定在 2001 年初，为东盟区域论坛参与国组织关于“常规武器转让方面的透明度和责任”的研讨会；该研讨会将与一个东盟成员国共同举办，并请裁军事务部参加。

<sup>15</sup> 截至 2000 年 8 月 4 日。

<sup>16</sup> 日本政府的捐款为裁军事务部共同主办这次会议提供了便利。

## 附录一

### 装备类别及其定义

#### 一. 作战坦克

用履带或轮子自动推进的装甲战车, 有高度越野机动性和高度自卫能力, 空车重量至少为 16.5 公吨, 装有高初速、直接瞄准射击、口径至少 75 毫米的主炮。

#### 二. 装甲战斗车

用履带半履带或轮子自动推进, 有装甲保护和具有越野能力的车辆, 并且属于下述两种情况之一: (a) 其设计及装备是用来运载 4 人或 4 人以上的小队步兵, 或 (b) 配备至少 12.5 毫米口径的固定武器或制式武器, 或配备反坦克导弹发射器。

#### 三. 大口径火炮系统

各种火炮、榴弹炮、信使火炮或榴弹炮特的炮、迫击炮或齐射火箭系统, 能够主要以间接瞄准射击的火力攻击地面目标, 口径不小于 100 毫米。

#### 四. 作战飞机

固定翼或变后掠翼飞机, 其设计、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以使用导弹、无制导火箭、炸弹、火炮、加农炮或其他破坏性武器来攻击目标, 其中包括能执行专业化电子战、抑制空防或侦察任务的这种飞机的变型。“作战飞机”这个术语并不包括初级训练机, 除非按照上述性能进行设计、配备装备或改装。

#### 五. 攻击直升机

旋转翼飞机, 其高度、装备或经过改装后可以使用制导或无制导反装甲、空对地、空对地下或空对空武器来攻击目标, 并配备这些武器的综合射击控制和瞄准系统, 其中包括执行专门侦察或电子战任务的这些飞机的变型。

#### 六. 军舰

标准量排水量为 850 公吨或以上的舰艇或潜水艇, 配有供军事用途的武装或装备, 以及标准排水量不到 750 公吨的舰艇或潜水艇, 配有发射射程至少 25 公里的导弹或类似射程的鱼雷的装备。

#### 七.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有制导或无制导火箭、弹道导弹或巡航导弹, 能够投送的弹头或毁灭性武器的射程至少为 25 公里; 以及经过设计或改装专门用于发射这种导弹或火箭的手段, 如果不在第一至第六种类型的范围之内的话。为达到登记册的目的, 这种类型:

- (a) 包括具有上述定义的导弹的特点的遥控运载工具;
- (b) 不包括地对空导弹。



## 附录二

## 报告表格

## 附件 1

汇报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标准化表格(出口)<sup>a</sup>

## 出口

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情况报告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

报告国:

国家联络单位:

(组织, 电话, 传真) (仅供政府使用)

历年:

A	B	C	D	E <sup>b</sup>	备注 <sup>c</sup>	
类别(一至七)	出口国	项目数量	原产地国(如果不是出口国)	中间地点(如果有的话)	项目名称	转让说明
一. 作战坦克						
二. 装甲战斗车						
三. 大口径火炮系统						
四. 作战飞机						
五. 攻击直升机						
六. 军舰						
七.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sup>d</sup>						

国家转让标准: \_\_\_\_\_

所提供的资料的性质应按解释性说明(e)和(f)注明

### 解释性说明

(a) 无可汇报的会员国应提出“无”报告,明确说明在报告年度内在任何一种类别都没有进出口任何装备。

(b) 国际武器转让除了装备实际进出国家领土之外,还涉及装备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请各会员国在其报告中提供用来确定武器转让何时生效的国家标准的精确说明。(参看文件 A/49/316 附件第 42 段)。

(c) 各会员国在“备注”栏中不妨说明转让的项目,其方式是填入名称、种类、型号或任何认为有关的资料。各会员国也不妨使用“备注”栏说明或澄清与转让有关方面的问题。

(d) 复发射火箭系统按定义属于第三类。有资格登记的火箭属于第七类。(参看附录一)。

(e) 查对贵国是否已提出了下列报告作为贵国报告的一部分:

查对

- |                        |   |
|------------------------|---|
| (一) 武器出口年度报告           | — |
| (二) 武器进口年度报告           | — |
| (三) 关于军事财产的现有背景报告      | — |
| (四) 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现有背景报告  | — |
| (五) 有关政策和/或国家立法的现有背景报告 | — |
| (六) 其他(请说明)            | — |

(f) 汇报转让时,所用的是文件 A/49/316 附件第 42 段中下列哪一种标准:

查对

- |                     |   |
|---------------------|---|
| (一) 装备离开出口国领土       | — |
| (二) 装备抵达进口国领土       | — |
| (三) 转让所有权           | — |
| (四) 转让控制权           | — |
| (五) 其他(请在下面提出简单的说明) | — |

## 附件 2

汇报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标准化表格(进口)<sup>a</sup>

## 进口

国际常规武器转让情况报告

(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46/36 L 号决议)

报告国:

国家联络单位:

(组织, 电话, 传真) (仅供政府使用)

历年:

A	B	C	D	E <sup>b</sup>	备注 <sup>c</sup>	
类别(一至七)	出口国	项目数量	原产地国(如果 不是出口国)	中间地点(如 果有的话)	项目名称	转让说明
一. 作战坦克						
二. 装甲战斗车						
三. 大口径火炮系统						
四. 作战飞机						
五. 攻击直升机						
六. 军舰						
七. 导弹和导弹发射器 <sup>d</sup>						

国家转让标准: \_\_\_\_\_

所提供的资料的性质应按解释性说明(e)和(f)注明

### 解释性说明

(a) 无可汇报的会员国应提出“无”报告,明确说明在报告年度内在任何一种类别都没有进出口任何装备。

(b) 国际武器转让除了装备实际进出国家领土之外,还涉及装备所有权和控制权的转让。请各会员国在其报告中提供用来确定武器转让何时生效的国家标准的精确说明。(参看文件 A/49/316 附件第 42 段)。

(c) 各会员国在“备注”栏中不妨说明转让的项目,其方式是填入名称、种类、型号或任何认为有关的资料。各会员国也不妨使用“备注”栏说明或澄清与转让有关方面的问题。

(d) 复发射火箭系统按定义属于第三类。有资格登记的火箭属于第七类。(参看附录一)。

(e) 查对贵国是否已提出了下列报告作为贵国报告的一部分:

查对

- |                        |   |
|------------------------|---|
| (一) 武器出口年度报告           | — |
| (二) 武器进口年度报告           | — |
| (三) 关于军事财产的现有背景报告      | — |
| (四) 通过国内生产进行采购的现有背景报告  | — |
| (五) 有关政策和/或国家立法的现有背景报告 | — |
| (六) 其他(请说明)            | — |

(f) 汇报转让时,所用的是文件 A/49/316 附件第 42 段中下列哪一种标准:

查对

- |                     |   |
|---------------------|---|
| (一) 装备离开出口国领土       | — |
| (二) 装备抵达进口国领土       | — |
| (三) 转让所有权           | — |
| (四) 转让控制权           | — |
| (五) 其他(请在下面提出简单的说明) | — |